

ICS 01.020
A 22
备案号：58113—201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958—2017

代替 SB/T 10958—2012

佩饰商品术语

Accessories commodity term

2017-01-13 发布

201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SB/T 10958—2012《佩饰商品术语》。本标准与SB/T 10958—2012的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硬玉岩佩饰商品的内容（见5.1.6）。界定了翡翠主要化学成分为纳络辉石、硬玉、绿辉石为主要成分的集合体。

——修改了黄龙玉佩饰商品的内容（见5.1.9）。指明了黄龙玉也可称为龙陵石。根据其特点加注了“由于其特点，故黄龙玉会褪色、会龟裂。”。

——增加了佩饰商品销售应标注原料的产地。

本标准由商业科技质量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商业科技质量中心、深圳市欧宝丽珠宝有限公司、福建金苑服饰有限公司、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再论营造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商会科（北京）科技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尚卫东、陶新姚、赵庆、韩伟民、洪少培、叶立锋、倪莉、蒋海、杨鹏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B/T 10958—2012。

佩饰商品术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佩饰商品材料和装配方式,佩饰商品以人体部位佩戴位置命名的术语和定义、以原材料特性命名的术语和定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佩饰商品零售业和批发业;适用于实体交易和虚拟交易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地矿业。

2 材料和装配方式

2.1 佩饰商品材质,适用时包括但不限于:

——植物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:麻质、布质类、木质类;

——动物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:皮革、角、骨、毛发、珍珠;

——石料但不限于:各类宝石石料和各类玉石石料;

——金属材料:贵金属、贱金属;

——非金属材料但不限于:玻璃类材料、人工合成橡胶;

——人工合成材料和处理材料。

2.2 材料使用装配形式,适用时包括:单一材料装配、两种材料组合装配和多种材料组合装配。

3 以人体部位佩戴位置命名的术语和定义

3.1

头部佩饰品术语和定义 **head baldric product terms and definitions**

人头部用。包括:发用妆饰品、前额部用妆饰品、眼部用装饰品、鼻用妆饰品、唇用妆饰品、舌用妆饰品、耳用妆饰品。

3.1.1

头发妆饰商品术语和定义 **hair accessories goods terms and definitions**

基础饰用商品名称包括但不限于:发绳、发圈、发卡夹、发簪、发梳状、头带、头巾、假发。